股票简称: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688772　　公告号:2022-08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2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8,904.30 万元(30,890,430 张,3,089,043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8,904.30 万元(30,890,430 张,3,089,043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珠海冠宇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89,043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8,904.3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8,904.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 号文同意,公司 308,904.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注册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688772

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注册资本:1,121,855,747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锂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传真:0756-63219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smx.com

电子信箱:investor@cosmx.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冠宇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由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投资设立。

2007 年 3 月 30 日,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合资企业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珠海市斗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斗外经字[2007]58 号),同意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合资成立冠宇有限。

2007 年 4 月 2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冠宇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23 号)。

2007 年 5 月 1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设立,并向冠宇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 0083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18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DH 总字 506 号 -ZXM- 验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止,冠宇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72.5585 万元,其中哈光宇电源出资 350 万元,光宇国际出资 7.3653 万元,佳运科技出资 15.193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4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DH 总字 347 号 -ZXM-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止,冠宇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7.4415 万元,其中光宇国际出资 42.6347 万元,佳运科技出资 84.80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冠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350.00	70.00
2	佳运科技	100.00	20.00
3	光宇国际	50.00	10.00
–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冠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冠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176 号审计报告,以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 2,446,878,412.52 元折为公司股份 96,614,2169 万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23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17 号《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致同会计师以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46,878,412.52 元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 96,614.2169 万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6 日,珠海冠宇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珠海冠宇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11	杭州长潭	2,492.3482	2.5797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1266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708
16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613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613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5401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492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648
22	广东广祺	1,033.9624	1.0702
23	诺暨沃仑	1,005.0594	1.0403
24	益城融盈	970.8497	1.0049
25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0.9364
26	上海甄陇	904.7084	0.9364
27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0.8074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0.8026
32	深创投	735.0656	0.7608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0.7591
34	横琴华鼎致号	726.6300	0.7521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6689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0.597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0.5202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0.5024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0.482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0.3350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0.3165
44	佛山今晟	258.4881	0.2675
45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0.2675
46	CASREV Fund	195.5200	0.2024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0.1992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50	冯超群	44.8300	0.0464
–	合计	96,614.2169	100.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 号),珠海冠宇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71.357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946,930.5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020,958.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3,925,972.01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675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1,121,855,747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85,789	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169,958	90.76%

(三)发行上市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上市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储能、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联想、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Meta、Google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深化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进入苹果、三星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开始批量供货。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目前动力类电池产品各项性能已达到市场主流水平。公司的车用低压电池获得了多家国内外著名主机厂的定点,农业无人机电池持续为大疆等主流客户供货,储能电池也开始批量出货。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目前已与蒙爵、康明斯、中华汽车、上汽、通用、中兴、Sonnen 等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00 人,已获取境内授权专利 8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9 项,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取得丰厚技术成果,参与的科研项目《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4.45V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开发及产业化》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相对于圆柱形金属壳、方形金属壳电池,公司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采用铝塑包装膜作为包装材料,并在正负极和隔膜界面使用聚合物进行粘接,具有轻薄化、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外形设计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公司产品具备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及终端客户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完成的“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成功解决了高端锂离子电池寿命与可靠性提升的国家重大难题。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还掌握了“多极耳卷绕技术”、“极耳中置技术”、“监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等制造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专利 8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9 项。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并将重点加大对消费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

2、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86.44 万元、40,577.50 万元、62,336.69 万元和 38,25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5.83%、6.03%和 6.67%。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在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自主培养,使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司已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形成了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00 人。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具备前瞻的研发理念,高度关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实时动向,并积极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开展研发与创新工作,结合对于下游领域的现实与潜在需求的准确把握,提前进行技术布局。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3、生产制造优势

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入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制造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并入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电芯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公司产品线完整,包括从穿戴产品、手机、笔电到高功率产品齐全的产品线;公司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 PACK 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素质运营管理团队,管理流程完善,厂线建立了持续改进方案,能够针对内外部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有效响应。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多年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和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

5、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仅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认证测试中表现稳居行业前列,在终端产品中更是表现突出,在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6、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业且具有活力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高度统一的战略目标和相一致的核心价值观,这些因素让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形成不可代替的企业文化氛围及相对较单纯的组织人际关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项目激励等激励制度保证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对团队多层次人才进行定制化培训,促进公司团队不断创新和成长,综合提高公司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21,855,7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1,121,855,747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54,100	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801,647	90.1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7.99%	89,636,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5.73%	64,235,9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27%	47,891,800	无	0	其他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3.70%	41,554,900	无	0	其他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34%	37,511,300	无	0	其他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2.94%	32,965,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2.91%	32,669,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54%	28,45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29%	25,645,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600,541,343	53.53%	600,541,343	–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82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出资总额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09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普瑞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普瑞达	32,021.78	12,405.63	–	-1,613.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合计控制公司 30.2038%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具体为:

1、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191%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可控制珠海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17.8253%股份的表决权;

2、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可控制公司股东重庆普瑞达全部股权的表决权,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并因此可控制重庆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5.7259%股份的表决权;

3、徐延铭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该等股东合计所持有的公司 6.6527%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就珠海普瑞达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人民币 308,904.30 万元(30,890,430 张,3,089,043 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冠宇转债总计为 2,154,710,000 元(2,154,710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75%。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8,904.3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8,904.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 2,154,710 手,即 2,154,71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7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13,870 手,即 913,8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5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463 手,包销金额为 20,463,000 元,包销比例为 0.66%。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千元)	持有可转债比例(%)
1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527	17.82
2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70	7.99
3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842	5.72
4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46	2.91
5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39	2.54
6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1	2.29
7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	1.90
8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	1.86
9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63	1.83
10	徐海忠	51,347	1.66
合计		1,436,880	46.51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80.00
律师费用	110.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5.00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2.21
合计	3,165.64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 2,154,710 手,即 2,154,710,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7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13,870 手,即 913,8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5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463 手,包销金额为 20,463,000 元,包销比例为 0.6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904.3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603 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08,904.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08,904.30 万元

4、发行数量:30,890,430 张(3,089,043 手)

5、上市规模:308,904.30 万元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90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5.64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738.66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308,904.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预计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42,894.04	131,190.21
2	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44,098.38	40,068.07
2.1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0,289.76	10,088.00
2.2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33,808.62	29,980.07
3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45,369.99	44,480.38
4	补充流动资金	–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	–	322,362.41	305,738.66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考虑并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具体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00150488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400009501300087913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71258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280150489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00150491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40150491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400009501300087921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71260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101504923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止。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债券